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N211 會議室

主席：崔副處長培均代

記錄：蔡宗顯

出席：

府外委員：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王麗容請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任教授兼海巡科主任張瓊玲、臺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薛承泰

府內委員：黃專門委員琚雲、公務預算科張科長傑謙請假、事業及特別預算科張科長英慧、公務統計科黃科長素蓉、經濟統計科周科長怡芳、會計及決算科尤專員錦茹代、秘書室黃股長瓊儀代、資訊室陳分析師翠宜代、會計室黃主任燕芬、人事室周股長文華代、政風室黃主任筑鈺、公務預算科姚股長得恩、公務統計科彭專員聖翔、秘書室虞專員曉芳

列席：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葉研究員靜宜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第三案之裁示一，請將「絕對值」修正為「原始值」。

參、上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處 108 年度性別概算編製情形，報請鑒察。

薛委員承泰：計畫項目中除「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本市新移民統計」2 項並非與性別直接相關外，其餘與性別直接相關項目可做標記。

裁示：

一、請會計室參考委員建議，於本處性別概算表標記與性別直接相關之計畫項目；另俟本府性別預算標記呈現方式研議完竣後配合修正。

二、本案洽悉備查。

第二案：

案由：本處 106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報請鑒察。

薛委員承泰：有關主計處及所屬主計人員女性人數為男性的 4 倍，係指經考試錄取之男、女性人數比率，尚可考慮錄取國家考試之男、女性母體人數比率。

張委員瓊玲：課程除安排家庭親子議題外，亦可安排健康、人文素養等議題，或以電影導讀方式進行。

性別平等辦公室：

一、主計處彙整本府 106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一案，建議適時提會報告。

- 二、建議可就人事差勤系統中同仁請假、加班等資料進行性別分析，擴大分析層面，來研議優於現行法令規範之措施。

裁示：

-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請參考委員建議規劃。
- 二、有關本府 106 年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制定情形，請提下次會議報告。
- 三、本案洽悉備查。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臺北市府主計處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薛委員承泰：

- 一、「三、性別意識培力」中「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2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建議性別平等辦公室依機關業務性質安排時數。
- 二、「四、性別統計及分析」之「(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三)新增性別統計項目」內容似有重複。

張委員瓊玲：有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若能「選到適當的主題、了解訓練的需求、找到適當的講座」，對於擴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更加豐沛，避免重複受訓的枯燥乏味。

性別平等辦公室：

- 一、「三、性別意識培力」之「(一)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所列「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計算方式請再確認。

二、「四、性別統計及分析」之「(二)新增性別統計指標」及「(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若為機關構列管者，恐重複計算。

裁示：本處 106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中，有關性別意識培力、

性別統計及分析，請依委員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建議修正。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7年第1次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

序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106-8 106年第 3次會議 (106/10)	公務預算科及性別平等辦公室可參考中央性別預算並考量對應政策目標，以釐清本府性別預算範圍。	公務預算科	經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表示，有關中央性別預算範圍及類型尚在試辦階段，因部分機關對於性別預算項目之認定及經費估列方式尚有疑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近日將進行相關修正作業，俟修正完成後納入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地方政府可據以辦理。	列管 解除(V) 繼續()
裁示：請公務預算科未來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修正意見時，適時表達委員意見。另有關本府性別預算仍依現行方式持續辦理，惟可標註與推動性別平等直接相關及工程類科目，本案解除列管。				
106-9 106年第 3次會議 (106/10)	一、有關簡報內容部分，請補充原始值資料，並於說明增加簡要分析。 二、另有關臺北市性別統計除了人口面向外，請擇要與全國比較，並於適當時機提會報告。	公務統計科	一、修正後簡報已於本(107)年1月5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本小組委員及性平辦。 二、另規劃於本小組107年第2次會議進行臺北市性別統計「健康、醫療與照顧」及「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與全國比較情形。	列管 解除(V) 繼續()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